

## 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原工学院)的(中原工学院 AI 智慧课程建设平台及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原工学院 AI 智慧课程建设平台及服务项目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2395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27.9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(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)：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)：\_\_\_\_\_

磋商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。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在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制造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：如果响应人所投服务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)